



# 台中北屯貴格會

主後 2022 年 1 月 16 日 第 2259 期週報

## 主日禮拜程序

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 
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

**關懷與代禱**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

主阿！我們要復興！我要參與在其中！活出基督的愛！

**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**

以「神國度 321 理念」來榮神益人

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

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

## 靈家訊息

1. 歡迎大家回屬靈的大家庭一同敬拜神，配合防疫政策，請家人全程配戴口罩，座位採梅花座，並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。
2. 今年年度主題為「活出基督徒的特質-信心、謙卑、專注、順服」，請為新年度的事工進行禱告。
3. 今日主日禮拜後有聖經課程《使徒行傳》，10:50 在活動中心上課。
4. 感謝主，上週二好甄順利生產，母女均安。
5. 教會推動統一讀經進度，鼓勵弟兄姊妹更多讀經，經文內容有疑問可以私訊牧師、傳道，將在主日統一問題解答。

## 禱告室

1. 為教會更深經歷神，成為給、充滿愛與熱情、分享祝福的教會。
2. 為病痛中的肢體代禱，求主賜下憐憫和慈愛，讓人真實地經歷主是我們的醫治和平安。

**\*基督徒的身分及含意：1. 神的兒女。**我們是從神生的，享有兒女的權利和福氣，並承受祂應許的產業。（約一 12-13，加四 7）

1. 神的兒女 幾個人是從神而生的，享有兒女的權利和福氣，並承受祂應許的產業。



2022 主題：  
活出基督徒的特質-  
信心、謙卑、專注、順服

財團法人  
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 
統一編號 04852591  
台中北屯教會  
聖工委員會

全職侍奉同工  
社服部負責同工  
關懷部小家長  
事工部小組長  
禱告關懷部長

全職侍奉同工  
主責牧師 林和明  
助理傳道 高浩倫  
教育傳道/義工 林以諾

禱告關懷部  
吳桂祝 師母

社會服務  
台灣家庭關懷協會

關懷部  
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 
多加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 
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

事工部  
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 
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 
資訊組長 陳文賢

週報編輯  
主編 高浩倫 傳道



教會網址



教會週報



教會通 APP  
Android 系統



教會通 APP  
iOS 系統

## 我們的願望是：

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、一同學習，  
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 
我們教會的異象—完成託付：

宣教---自己蒙福傳給人  
敬拜---人人敬拜獨一神  
團契---同心合一相扶持  
訓練---心意更新守主道  
服侍---把愛帶給每個人

我們教會的理念~~國度 321：

三個基礎：耶穌是我的榜樣  
聖經是我的準則  
聖靈是我的引導

二個核心：讓耶穌做王

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

一個目的：建立屬神的體系

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：

台灣家庭關懷協會、網路事工、宣教

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

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

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

教會/04-2231.9915 傳真/04-2233.9017

協會/04-2232.8033 協談/04-2233.9009

會址/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

教會資訊網址 <http://www.tfcf.tw/>

教會資訊網址 <http://tfcf.twfc.org.tw/>

協會資訊網址 <http://tfca.twfc.org.tw/> 網路信箱

Email: [tfcf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tfcf.tw@msa.hinet.net)

FB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fcfTAIWAN>

天父每日應許 <http://tfcf.tw/ed/>

支援聖工奉獻（可扣抵所得稅）請用

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-0021351-0071231

戶名/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

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-0639 帳號 087-28-0016231

戶名/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

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

## 聚會時間

主日禮拜※禮拜日早上 9:00 在禮拜堂

假日兒童營※禮拜日早上 9:00 在活動中心

造就課程※禮拜日上午 10:50 在活動中心

長者聚樂部※週三早上 9:00 在活動中心

查經禱告會※週四晚上 7:30 在活動中心

青年小家※週五晚上 8:00 在活動中心

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

聖工委員會※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:00







## 上週信息：參孫（一）：揀選與悖逆

經文：士師記十二 8-十四 20

講員：林以諾 傳道

記錄：高浩倫 傳道

在十二章的 8-15 節，簡短的提到三位士師：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。根據聖經的描述，以比讚和押頓似乎是家大業大，顯示以色列的士師越來越向著人的價值觀來靠攏，要有錢有勢才能擔任領導人。以比讚的女兒都嫁出去了，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(v.9)。學者認為這就是一種政治婚姻，藉著政治上的聯姻來鞏固他的政治地位。在這三位士師之後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(十三 1)，與之前士師不一樣的是，接著聖經先描寫了參孫的出生。

### 一、不凡的出生

**1.不孕的婦人(士 13:2)**。不孕在舊約中是一件很重要的主題，常見某個婦人不孕，但是在神的應許下懷孕生子，比如：撒來(創 11:30, 18:9-15, 21:1-7)、利百加(創 25:21-26)、拉結(創 29:31, 30:22-24, 35:16-20)、哈拿(撒上 1:1-28)。許多古代的民族都將不能懷孕生子看成非常可恥的事情，甚至認為這是女人的殘障，而女人不能懷孕在古代也可以做為休妻或是納妾的原因。士師記這位不孕的婦人也在神的應許之下，生了參孫。

**2.預先的揀選**。接著在十三 3-5，神的使者主動向這位不孕的婦女顯現，剛剛所提到舊約那些不能懷孕的婦人，除了撒拉以外，都曾經因為沒有辦法懷孕向神哀求，求神讓他們能夠懷孕、能夠除掉這個恥辱。但是這邊這個婦人並沒有禱告祈求，而是神的使者主動顯現，向她說話。

**3.敏銳的婦人**。當耶和華的使者向她顯現說話，她馬上認出這是耶和華的使者，在十三 6 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：「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，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，甚是可畏。她知道這個人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，她有一個敏銳的靈。相較之下她的丈夫就非常驚鈍，在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向婦人顯現，向她的丈夫說話的時候，在十三 21 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，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。他們講了話，甚至獻完祭之後，瑪挪亞都沒有發現這是耶和華的使者，而且這個使者還是瑪挪亞向神求印證，所以這個使者才來跟他講話，自己禱告所祈求的，他竟然沒有辦法很敏銳的認出這是從神而來的。一直到這個人消失了，瑪挪亞才突然發現這個是耶和華的使者。

瑪挪亞接下來的反應也顯示出他對信仰一知半解，非常的膚淺，在十三 22 瑪挪亞對他的妻說：「我們必要死，因為看見了神。」乍聽之下沒有錯，出埃及記給我們一個觀念，人不能直接看見神的面，如果看見神的面的人一定會死(如：出 19:21, 19:24, 33:20)，瑪挪亞同樣有這樣的觀念，但這樣的觀念是很表面的。瑪挪亞的妻卻對他說：「耶和華若要殺我們，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，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，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。(十三 23)」這位不孕的婦人對耶和華的認識更深，她知道耶和華的使者向他們顯現

不是要殺他們，而是要告訴他們一些事情，而且她也從耶和華收納了他們的祭來得到印證。我們讀聖經的時候要注重精神，而不是文字的表面意義。

為什麼人不能直接面見神？①**因為耶和華是完全聖潔的，而人是有罪的。**但在創世記人還沒犯罪以前，亞當夏娃在伊甸園常常和耶和華見面，可以直接面對神，當他們犯罪之後，就躲避耶和華神的面(創三 8)，因為罪的阻隔，有罪的人不能直接面見聖潔的神。就好像有了光，黑暗就會消失一樣，黑暗沒有辦法在光的面前存在，有罪的人也沒有辦法在聖潔的神面前站立。→約 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耶穌來，就是要除掉我們的罪孽，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每一位信靠耶穌的人，罪都已經被洗清，所以基督徒隨時都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因為我們有耶穌基督寶血的遮蓋，我們就可以直接的面對神，來敬拜祂，來和祂建立關係。

②**人不能主動的來面對神**。舊約記載多次，當耶和華顯現，都是耶和華採取主動，人不能主動見到神。當神向人主動顯現的時候，必定有祂的目的、旨意，所以當耶和華主動顯現的時候，人當然不會死，但是人如果想要主動地看見神的時候，是被禁止的，而且因為罪的關係，人是不能，也沒有辦法主動地來到神的面前。但是耶穌降世為人，祂已經主動地來找我們了，所以新約之後不用再去尋找神，需要的是適當的回應。當主耶穌主動來找我們，我們可以說不要，當然更可以說：主阿，我願意。人可以有一個適當合宜的回應。耶穌基督順服神的旨意，主動降世為人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主動的完成了救恩，接下來才是我們是否願意接受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，神主動尋找人。太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牧羊人主動地尋找迷失的羊。

**4.無名的婦人**。遲鈍的瑪挪亞一直到耶和華的使者升天消失之後，才認出那是耶和華的使者，而他的太太，這位不孕的婦人卻一眼就認出這是耶和華的使者，她對神的認識遠超過瑪挪亞，她知道耶和華的使者主動向她顯現，是為了向他們傳遞消息，使他們不致於死亡，她屬靈的敏銳程度遠遠高於她的丈夫。然而這位不孕的婦人雖然有屬靈的洞見，但是聖經卻完全沒有提到她的名字，甚至很多學者認為這位婦人才是參孫故事裡面的英雄、主角。從整本聖經來看，因著神的應許而生下孩子的婦人，聖經都有記載他們的名字，唯獨這位婦人，聖經完全沒有提到她的名字，名字在古時候非常的重要，一個人的名字就代表這個人。我相信士師記的作者知道這位不孕婦人的名字，但是他刻意不提，為的就是讓我們聚焦在參孫的身上。我們是不是願意，為了完成某項目標、為了完成神的旨意而隱藏自己呢？聖經一向的教導，就是不要高舉個人，只要高舉基督，不要專注個人，只要專注於神的旨意，這位不孕的婦人做了很好的示範。

### 二、拿細耳人之願

耶和華的使者告訴這位婦人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並且一出生就要做拿細耳人。十三 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，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這個小孩子

還沒有出生，神就已經揀選了他來服事耶和華，而他的任務就是要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

**1.起首拯救。**之前的士師都是說拯救以色列人，但這邊卻說起首拯救，就是說參孫他開始拯救以色列人，但是卻沒有完成拯救，後來非利士人還是一直來攻擊以色列人，一直到撒母耳、大衛時代，非利士人一直都是以色列人非常重要的外敵。這樣的景況在參孫還沒有出生之前，耶和華的使者就已經向參孫的母親說得非常明白了。

**2.拿細耳人。**舊約時代不是所有人都可以事奉耶和華，只有利未支派才可以事奉神，其中只有亞倫的子孫可以擔任祭司。如果不屬利未支派又想要服事神，或者是要向神還願，就有拿細耳人的規定。**拿細耳人：נזיר**，意思是**分別為聖**。意思是這段時間是完全歸給神的，自願將自己離開世俗的生活，將生活中的一段時間完全獻給神。

拿細耳人的規定：民 6:1-8。跟神的使者跟瑪挪亞妻子說的話基本上是一樣的，裡面有三個重點：**①不可喝任何酒類製品、也不可吃葡萄製品(利 10:8-9、弗 5:18)**，祭司進入會幕服侍神的時候不可以喝酒，當拿細耳人許願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，當然也比照祭司的規定，甚至更嚴格，當拿細耳人的期間，通常是好幾年的時間，都不能喝酒。葡萄是釀酒的材料，也可能因為發酵而含有酒精，所以為了避免吃到葡萄中的酒精，就一併的禁止吃葡萄的相關製品。

**②不可剪頭髮。**對當時的人來說，頭髮代表生命和精神，當一個人許願要歸給耶和華，就是生命要歸給耶和華，代表生命的頭髮就不能剪下來掉在地上。當拿細耳人約滿了以後，拿細耳人就要剪頭髮，並將它燒在壇上獻給耶和華。

**③不可接近死屍(利 5:2、利 21:1)。**碰觸到屍體的人是不潔的，祭司除了跟自己最親近的家人之外，是不能接觸到任何的死屍的，對拿細耳人的規定更嚴格，不僅不可接觸死屍，而且沒有例外(民六7)。

拿細耳人是分別為聖，離俗歸給耶和華，規定甚至比祭司更嚴格，要付上更大的代價。如果違反規定，就要從頭來過，重新計算時間。參孫這個拿細耳人非常與眾不同，一般是自己許願要當拿細耳人，但參孫是耶和華揀選他當拿細耳人；一般人當拿細耳人是一段時間，但參孫是一生的。

### 三、背道而馳

參孫的出生原本是非常的不平凡，還沒出生就被耶和華揀選，分別為聖，為了要完成耶和華的旨意。到了十三 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參孫。孩子長大，耶和華賜福與他。但接下來 25 節在瑪哈尼·但，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，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。原文的意思是才開始感動他，到了某個時候耶和華的靈才開始感動他，不知道這個時間離他出生有多久，但他在長大之後好像不是那麼的聖潔、滿有能力，我們不知道少年時代的參孫過什麼樣的生活，聖經直接跳到他成年之後要娶妻結婚的事，在娶妻的過程當中，看見他完全違背拿細耳人的規定。

**1.娶外邦女子為妻。**這不是拿細耳人的規定，卻是耶和華對以色列人全民

族共同的規定，士 2:1-5 說不可以和當地迦南人立約，立約當然也包含了婚約，士 3:5-7 更清楚的將和迦南地的女子結婚，說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情。參孫違反了這個規定，雖然他的父母試圖阻止這個事情，但是失敗了，參孫還是和非利士人的女子舉行了婚宴。

**2.碰觸死屍。**參孫也違背拿細耳人的約定，他殺了一頭獅子，但他看到死了一段時間的獅子獅體內有蜂蜜，他就伸手取了出來吃，還給他的父母吃。

**3.喝酒。**14:10 筵宴：מִשְׁתָּה 字根的意思就是「喝酒」。暗示著筵宴就是一群人聚集在一起，為了某一個目的來喝酒，在這裡當然就是為了慶祝婚禮。另外在第 5 節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園。這裡特別提到葡萄園，也暗示參孫可能在那裡取用了葡萄的相關製品，否則不會特別提到葡萄園。喝酒、取用葡萄製品都違反拿細耳人的規定。在十六章參孫的頭髮雖然被剪，但仍然違反拿細耳人不能剪頭髮的規定。

在 14:11 陪伴：מָרַע，意思是密友。是由女方請來一同參加婚宴，功能：**①做婚禮的見證人。**②第二個，做婚禮的保證人，所以會是一群人，如果女方沒有獲得良好的照顧時，這些陪伴就有責任要照顧女方的生活，這也是為什麼參孫獨自跑回父家之後，**V.30「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」**，因為他們有確保新娘生活無虞的責任。

在 14 章我們看見參孫違反了拿細耳人的規定，但不可以忘記這一切都出於耶和華，**※14: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**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即使參孫好像不是那麼成功，但這一切都是出於耶和華，我們的神能夠在任何情況之下，使用任何人來完成祂的旨意，所以在十四章看到參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，在下次可以看到他殺了更多的非利士人。就像耶和華的使者像他的母親所說的：**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**參孫開始拯救以色列人了，但是他沒有完成。

參孫的一生就好像以色列的救恩歷史一樣，他在母腹當中就已經分別為聖，成為拿細耳人，跟神之間有特殊的約法關係，在還沒有以色列人之前，耶和華就揀選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和他們立約。而參孫一再的和非利士女子親近，就像以色列人特別愛拜外邦的偶像。在參孫的記載當中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(十三 1)，但是在非利士人手中，以色列人沒有去呼求耶和華的拯救。十四 4 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**轄制：קָטַל**，意思是**治理、掌管**。不像之前用詞 3:12「攻擊」、4:3「欺壓」、6:2「壓制」、10:8「擾害欺壓」，轄制是說他們接受了非利士人的管理，以致於以色列人沒有呼求耶和華的幫助，以色列人好像已經習慣了，甚至是心甘情願接受非利士人的統治。

### 四、信仰反思

- 1.我們是否有足夠敏銳的靈，可以辨認來自神的聲音？
- 2.你是否願意為了主的緣故，做「無名的婦人」？
- 3.當我們成為基督徒與神立約、甚至受洗之後，是不是努力持守與神的約定？  
或者有時會覺得「偷懶」一下也無所謂？